编号： 001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江区发科价检处[ 2016 ] 001 号

当事人：梅州市梅县区亚陈家电贸易有限公司

时间： 2016年7月15日

地点： 梅县华侨城宪梓大道御花苑4号

你（单位） 2014年10月21日起通过《天猫商城》平台下第三方网络运营店“亚陈电器专营店”开展艾美特空气加湿器（家用迷你静音办公室空调智能加湿器UM325正品）促销活动，该商品促销活动宣传页面标价为5折118元/台（原价236元/台，地区包邮），2014年10月31日至2016年5月7日共销售6台，其中单价236元/台的销售了2台。以上行为致使消费者多付款项236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款 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七条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你（单位）以下第 二 项的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罚款 708 元。

罚款按照以下第 二 项的方式缴纳：

（一）当场收缴；

（二）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将罚款缴至 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开户行：建行梅州仲元支行 ，账号： 44001728136050614913 ）。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或者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2016 年 7 月 15 日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经依法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处罚内容，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